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鲁清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八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长江先生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长江先生简历

李长江先生：1979年生，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雷达研究所设计师、办公室秘书、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等。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法务部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